

广东省龙川县林业局

关于《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 的起草说明

为切实推进我县森林防火依法治火工作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进一步增强群众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自觉性，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县林业局起草了《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（以下简称《禁火令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

为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能力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依法打击违规野外用火和火灾肇事者，最大限度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为保护森林资源、维护生态安全、建设生态文明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林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。

二、起草的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四条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四条等规定，由县林业局起草了《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，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发布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禁火令》划定了森林防火禁火期和禁火区，规定了森林防火禁火期的禁火规定以及违法处理等方面的内容。

